

「識詐教學 165」抽獎活動 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:「識詐教學 165」抽獎活動

二、活動期間:112年5月3日至5月31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:至本隊官方臉書「識詐教學 165」貼文按讚後留言「你我識詐，不再被騙」並 tag 標記 2 位好友，最後分享該則貼文者，始具備抽獎資格。

四、抽獎獎項:

- (一)頭獎-知名水果品牌手錶 1 支，SE(2 代)44mm。
- (二)二獎-日本知名遊戲機主機 1 台，Lite 輕巧版。
- (三)三獎-知名水果品牌無線藍芽 1 組，Pro 耳機 2 代。
- (四)四獎-新北婦幼隊警察姊姊說故事 2.0 故事書 1 套，30 組。
- (五)五獎-新北婦幼隊獨家精美悠遊卡 50 張。

五、抽獎通知與領獎辦法:

- (一)主辦單位預計 112 年 6 月 1 日隨機抽出各項獎品得獎者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於本隊官方臉書「識詐教學 165」貼文公告中獎名單及 google 表單回饋連結。
- (二)請中獎者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前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，於 google 表單內填具正確收件人姓名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，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逾期不候。
- (三)所有獎品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統一寄出。

六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者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，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；並同意於中獎時，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。
- (二)中獎者於 google 表單內基本資料(臉書暱稱、臉書帳號、收件人姓名與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)需填寫完整，如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與其聯繫者，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恕不兌換。
- (三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次年初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，主辦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。
- (四)本活動之抽獎、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，均依主辦單位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
- (五)本次抽獎活動所提供之獎項僅限寄送至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之郵局可送達地區，無法寄送至上述以外之地區。
- (六)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，如有違反

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，參加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七)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，除獎項外，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

(八)活動獎項若發生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缺貨、出貨延後或無法贈送之情事，主辦、協辦及獎項提供之單位有權更換等值獎項，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
(九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(十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